

法治周刊

晒优秀丑杜绝部门推诿 实时直播推动问题解决

德化微信群治河,给力!

◆本报通讯员曾咏发

一大早,福建省德化县美湖镇上岸村小安溪专管员许兴德就沿着两公里长的河道巡视,发现河里有漂浮的塑料袋、饮料瓶等垃圾便下河清理。而他巡视河道的照片,很快便在一个名叫“德化河长”的微信群里亮起,群成员们纷纷点赞。

别小瞧这样一个微信群,它可是德化落实“河长制”,实现“水清、河畅、岸绿、生态”目标的一把利剑。

从去年10月开始,德化县在区域全境推行“河长制”。设立“河长制”官方微信群,由县长、副县长、乡(镇)长、科(局)长及村专管员共同组成,河长、执法巡查人员不定期把河道现状图片、情况说明等发到微信群,既晒污染,又晒成效,督促每位“河长”落实河道巡查和保洁工作。

如今,各路“河长”已经走上任,对境内河道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管理和保护。由此,德化县水生态环境管理已进入新格局。

建立微信群,成立虚拟办公室

为推进流域治理工作,去年10月,德化出台贯彻落实“河长制”,推进流域治理工作的方案,将流域面积最大的9条河流细化分解到各河段长、专管员,明确总体要求、工作目标、职责分工、工作措施、进度安排及考核机制等6方面内容,将“河长制”工作纳入乡镇政府和各级部门绩效考核内容。

各河段长根据包干河流水质环境状况制定“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强化整治措施,特别是将沿河排污和污染源的治理列为重点工作内容,切实促进辖区流域环境的改善。

德化县成立了“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确立了县长为总河长,3个副县长各为3条流域河长,5个县直单位为联系部门,18个乡(镇)长为河段长,另设191个村专管员的五级管理体系。

其中,浚溪、涌溪、梓溪、蕉溪、大张溪等河流分别由县领导担任河长,水利、环保、国土等部门为联系部门,流域所经的乡(镇)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辖区内河流的河段长,村级(居委会)选取村民组成专管员。

河长是包干河流保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下级河段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协调河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上下游之间纠纷,组织整改包干河流突出问题,开展水环境应急事件处置,协调处理流域保护管理、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大问题。

河段长是河道水环境保护治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包干河道水质和污染源现状调查建档,具体承担实施辖区范围内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监管与治理等,做到“一河一策”,每条责任河道有“一张水系图、一本任务书、一个时间表、一份报告书”。



村民专管员落实河道巡查和保洁工作,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处理问题,河长微信群直播整治进展。



五级管理体系虽好,但上至一县之长,下至基层专管员,河长们分散四处,如何更好地实现联动,保障治理的“快、准、狠”,令人犯了难。联想到时下最流行的微信,既能实时发布图片文字,又能建群交流,几个参与“河长制”工作的管理部门一拍即合。

2014年11月,“德化河长”微信群建立,一个虚拟办公室正式成立。

有图有真相,杜绝推诿扯皮

方文才是德化县环保局局长,也是这个群中最忙碌的成员之一。

他向记者展示了微信群里的聊天记录,每天都有大量的图文在群内直播,其中既有反映河道存在污染问题的图片,也有执法人员现场整治的图片,还有河道治理后的风景图,不论美否,全在此晒优秀丑,内容均来自各级河长、特聘环保监督员及执法巡查人员。他们不定期将河道现状图片、情况说明第一时间发布在群内,放在同一个平台上,督促每位河长落实河道巡查和保洁工作。

“建立微信群的目的,在于形成部门联动的应急机制。”方文才介绍,河长微信群的高效办公,杜绝了以往部门间的推诿扯皮。通过微信群“晒河”,及时发现、反映问题,县总河长、河长直接在“河长群”作出处理指示,并要求各河段长、执法部门将整改后的照片和处理情况发到“河长群”,做到有图有真相。同样,来自基层的专管员也能将河流的真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准确地报告给上级部门。

2014年11月的一天,有人在群里举报“雷峰镇蕉溪流域内一村民往河道中投毒捕鱼”。消息一传到群里,各相关“河长”立即在群里展开现场办公,各级各部门联合出动执法,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抽检水样、控制违法人员,并在群内反

馈情况、直播整治进展。

“河长”微信群的效力逐渐显现。以往,突发情况需层层上报,部门间存在推诿现象,等执法人员赶到现场时,违法人员可能都已跑光。自从有了这个微信群后,领导现场办公、部门密切联动,各乡镇也可共享治河经验,可谓一举多得。

截至目前,德化已通过河长微信群发现涉水问题33起,已落实整改24起,正在处理的有9起。

据了解,为保障治水制度的长效化,德化每年拨出200万元专项用于村级专管员管护工资,并实行“河长制”月巡查、季度督察制,还聘请了一批来自社会各界各业的环保监督员共同参与监督。如今,除了“德化河长”微信群,“德化环保监督”微信群及各乡镇的“河长制”官方微信群也都纷纷建立,活跃在当地水环境治理的最前线。

责任落实到人,实现网格化管理

德化县“河长制”的核心在于管理责任“一竿子捅到底”,每条纳管河道按行政区划,分段将责任直接落实到最基层的行政领导,形成大小“河长”层层负责的管理体系。一方面有利于调动地方积极性,结合区域发展治理、管理河道;另一方面,一旦河道水生态环境出现问题,“河长”直接承担有关责任,解决了以往河道管理条块分割、职责不清、协调不力的问题。

方文才说:“河长制”的推行,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实现高效快速度,鼓励社会监督,将有利于德化县河流的治理和保护。”

“河长制”编织的治理管理网络,形成了社会共同参与治水、相互协调的机制。



德化县各相关部门积极行动,纷纷成立相应管理机构,落实河道治理和管护资金,制定河道水环境巡视检查和管理养护制度,培育社会化养护队伍,配备专业设备,实现河道全方位网格化管理。

林业部门开展浚溪上游宜林地和疏林地林分补植修复,封山育林3.85万亩,加强“两区两园”,唐寨山省级森林公园和106万亩生态公益林管理,签订管护责任书。

水利部门配合环保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方案,明确专管员管理范围、工作职责和考核办法,制作设置“河长制公示牌”,全面完成18个乡镇水系图编制,并在重要河段、水源地和水库等地制作设置“河长制”公示牌,明确各村管理河道范围、专管员、电话,以及县、镇两级河长、河长职责、联系部门和整治目标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同时,加强对河道及一重山非法采砂、挖土洗砂的监管,及时取缔和制止非法采砂行为,建立“一河一策”,对挂钩联系的涌溪、梓溪和贵溪溪等河道进行摸底调查,将河道信息全面登记造册,逐步推进河道“脏、乱、差”现象治理。

此外,还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629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程度达70.7%,年减少土壤侵蚀量250万吨,水源涵养、水量调蓄和水质净化功能不断增强。

“河长制”实施以来,德化县河道排污口明显减少,河道水系更加畅通,城区水面漂浮物得到及时清捞,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在2015年度上半年城镇污水处理工作减排绩效考核中,德化荣获全省第一名,闽江等重要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国家Ⅱ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

邢台开展环保大检查

截至10月,处罚环境违法企业183家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河北省邢台市环保局获悉,邢台市今年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截至10月,已立案处罚环境违法企业183家,查封扣押12家,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治理277家,责令停止生产462家,责令停止建设11家,向公安部门移送40家,关停取缔108家。

今年以来,邢台市环保部门对南和、任县、临城等8个县(市、区)进行了综合督察,特别关注环境保护区、省环保厅通报和督办的11起重点案件,以及全市的涉坑整治修复、饮用水源保护区排污口整改和“土政策”清理等工作。督察发现,11起重点案件已全部整改落实到位,全市12个涉坑修复完成,22个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均未发现违法违规排污口及建设项目,未发现相关“土政策”、“土规定”。

为推动环保大检查深入开展,邢台市完善了网格化监管模式,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管理,突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严格审批,有情服务。特别是强力推进“治锅炉拔烟囱、取销实心黏土砖瓦窑、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等减煤专项行动,多次开展涉水企业专项执法行动。

周迎久 赵伟华

5艘船舶无证经营 生活污水直排河道

常德联合执法取缔非法水上餐饮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王兴初

湖南省常德市环保局日前联合市公安局、水利等部门共60余人组成执法队伍,对沅江城区段皇经阁附近水域5艘涉嫌非法从事餐饮经营的船舶进行了查处。

严格要求:

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防止水上餐饮经营死灰复燃

常德市于2008年便取缔了沅江水上餐饮经营,但近期有市民举报,沅江城区段皇经阁附近水域停靠的部分船只涉嫌擅自从事餐饮经营,对美丽的沅江母亲河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带来隐患。

常德市政府市长周德睿、副市长卢武福作出重要批示,明确由市环保局牵头,联合公安、海事、水利、食药监、工商等部门对涉事船舶进行查处。

按照常德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城区水环境保护的通告》的规定,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防止水上餐饮经营死灰复燃,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现场情况:

多部门联合执法,5艘非法经营船只被取缔

为保障沅江生态环境安全,常德市环保局日前联合市公安局、工商、食药监、海事等部门开展水上餐饮取缔行动,对沅江城区段皇经阁附近水域涉嫌非法从事餐饮经营的船舶进行了查处。

当天下午17时30分,共计60余人的执法队伍从城区出发,来到沅江城区段皇经阁附近。

经查,目前在沅江城区段皇经阁附近水域停靠的餐饮船有5艘。现场发现,5艘涉事餐饮船舶均在营业,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属于无证、无照经营,相关从业人员也不能提供健康证明。5艘船只均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餐厨垃圾(剩饭、剩菜等)运上岸处理,船舶上无任何污水处理设备,其他生活污水(厕所、洗碗、洗菜、屠宰废水等)无收集处理措施,直接排入沅江。

常德市环保局作为此次行动的牵头单位,负责此次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执法人员对5艘水上餐饮船舶进行了详细检查,对其厨

房、厕所等废水排放点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做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调查询问笔录。根据现场调查取证的结果,常德市环保局等部门已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并送达当事经营业主。

在联合执法行动中,执法人员对餐饮船主及服务人员进行了政策法规宣传,指出其利用船只从事餐饮经营活动污染环境、影响市容,存在安全隐患,要求立即停止营业,将餐饮船舶驶离沅江皇经阁水域。

后续进展:

执法行动落实到位,5艘非法餐饮船均已停业

据悉,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已对相关餐饮船主下达了《责令改正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营业。市海事局针对餐饮船舶的安全问题,已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驶离常德港。

市环保局相关人员呼吁,为了自身健康和赖以生存的水资源,请市民自觉抵制非法水上餐饮,不要参与消费,为保护母亲河献一份力。

截至目前,上述5艘非法餐饮船均已停业,此次水上餐饮取缔行动取得成功。

北京联合执法周对症下药

10月立案处罚环境违法单位101家

本报讯 针对北京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特点,10月12日~16日,北京市环保部门联合城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10月联合执法周”行动。本次执法周以煤烟型污染、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扬尘焚烧类污染为检查重点,共检查各类污染源单位2033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101起,均立案处理。

据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人介绍,此次执法周期间,全市环保部门共检查各类污染源单位2033家,其中,检查散煤销售使用单位107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单位425家,施工工地184家。

检查发现,企业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主要包括4个方面:一是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不正常使用;二是个别企业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三是无手续进行散煤销售和煤堆未覆盖;四是危险废物未按规定存放管理。

联合执法周期间,北京市各区、县环保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以点带面,对违法企业进行了重点打击。其中,朝阳区、房山区和海港区环保局分别检查各类污染源单位232家、227家和220家。丰台区、石景山区、昌平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主动联系媒体对此次执法周行动进行跟踪报道,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进入11月,北京市迎来供暖季。对此,在11月的联合执法周行动中,环保部门将结合全市统一开展的“大气专项执法季行动”,加强对供暖设施设备和散煤使用情况的检查。一方面对锅炉房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燃煤、燃气、燃油锅炉使用单位及排放VOCs的重点单位进行检查。另一方面将联合城管部门对无照生产、销售劣质散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行为进行检查。

刘琼

连云港环保大检查取得成效

办理环境违法案件18起,对排污企业罚款超一千万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王从帅连云港报道 江苏省连云港市“史上最严环保大检查”日前完成全面检查阶段,自4月1日~10月31日,连云港市共出动执法检查16223人次,检查企业4315家(次),查处违法建设项目347个,违法排污企业241家,罚款金额共计1125.9万元。

根据方案,今年3月31日前为企业自查阶段。在企业完成自查后,4月1日~10月31日,各地环保部门将对重点排污单位、各类工业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开展全面检查。“连云港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说。

环保部门在企业自查阶段,就组织排污单位开展自查申报。通过召开重点企业会议、发布通知等形式,组织排污单位围绕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治污设施建设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危险废物规范化贮存处置情况等方面开展全面自查,并通过网上填报自查情况。

全市共有922家重点排污单位完

成自查申报工作。

在全面检查阶段,连云港市环保部门运用新《环保法》赋予的措施手段,共办理环境违法案件18起,其中行政拘留12起、查封扣押3起、限产停产2起、按日计罚1起。针对连云港碱厂废气超标排放问题,市环保局依法对其实施限制生产并予以处罚,复查后发现这家企业废气污染物依然超标,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共罚款100万元。

此次行动中,全市查处违法建设项目347个,违法排污企业241家,责令停止建设119家、停产271家、限期整改336家,关停取缔违法企业61家。对239家违法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1125.9万元;移送环境污染违法案件19件。

对于历史遗留问题,连云港将进一步开展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查工作,摸清底数,研究处理措施,通过采取淘汰一批、规范一批、完善一批“三个一批”的办法分类处理。

海口强制关停两家洗涤厂

多次责令停产拒不执行,供电部门采取限电措施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党朝峰海口报道 记者日前从海口市环境监察局获悉,环保部门已联合琼山区法院执行局,对海口秀英永明洗涤厂和海口洁银洗涤厂采取限电措施,强制关停。

海口市监察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联合执法当天,经琼山区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协调,海口供电部门工作人员当场切断永明和洁银两家洗涤厂的供电设施。

被关停的违法企业如何杜绝死灰复燃?记者从业琼山区法院获悉,如果这两家企业拒不配合,再继续违法生产,下一步将对责任人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

一直以来,海口市西海岸港澳开发区一带的业主们针对周边企业违法排污、严重影响环境的情况多次投诉。尽管一些违法排污的企业已被多次处罚,但仍在执法人员离开后偷偷生产,污染问题一直没能彻底解决。

对此,海口市环监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环监部门多次对港澳开发区进行调查走访,责令没有环保手续的加工厂停业,并进行处罚,但是私人加工厂摸索执法人员的检查规律,打起了游击战,

偷偷生产躲避执法检查。

11月初,记者采访发现,根据永明洗涤厂车间遗留的生产任务流水单显示,企业还在继续对外接单。一名工人也承认,“作业时间都在晚上,每天作业时间在4个小时左右,目前一直用木材烧锅炉,产生的废气等直接外排”。

对此,海口市环监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早在几个月前环保部门就已对这家企业下达整改要求,但企业负责人一直不予理会。根据相关法规,这家企业已被关停3次,前两次累计罚款50万元。虽已移交法院强制执行,但企业迟迟不缴罚款。

近日,在对永明洗涤厂进行强制关停后,环监部门和法院执法部门“回头看”还发现,另一家海口洁银洗涤厂内也有10多名工人正在作业,院内的锅炉内柴火烧得正旺,烟囱里排出浓浓的烟雾,一名工人正在锅炉前劈柴。

海口市环监局有关负责人说:“洁银洗涤厂没有取得环评手续,此前已经责令企业停产。由于企业拒不配合,将申请法院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山东省胶州市环保局日前联合交警部门加强机动车尾气监管执法。此次检查涉及全市139家企事业单位,被检车辆总数将达到2000余台。检查重点是货运、公交、长途客运、旅游、通勤车以及渣土运输车辆等大气排量、易产生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问题的车辆。对被检查单位尾气排放不合格的车辆,将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不整改、不维修、不复检的,严格处罚。

张秋营 姚文才摄